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0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11593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與○○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民國（下同）108年5月24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4月27日 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判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第二項（二）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伍佰壹拾貳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其餘上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年6月23日110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該等判決均已確定。
- 三、其間，訴願人分別於108年7月25日、110年6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2審裁判費、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及第3審裁判費、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經原處分機關提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8年8月26日第112次及110年8月23日第124次會議決議均核予補助。嗣因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復經原處分機關依○○公司112年6月19日電子郵件及臺北地院提存所112年7月31日函查復結果，認訴願人已於 111年8月5日受償新臺幣（下同）227萬8,940元在案；惟訴願人未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8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款第3目及第 2項規定，繳還裁判費、生活費用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爰將該案提送審核小組審議，經審核小組112年10月20日第138次會議決議：「……○君有違反前開補助辦法第 8條第2項、第7條第2項、第8條第1項第1款但書及第3款第3目規定之情事，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依據前開補助辦法第11條第2款、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廢止審核小

組第 112次會議核予補助○君第2審裁判費10萬80元及第2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之決議，第124次會議核予補助○君第3審裁判費3萬 6,734元及第3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之決議，並應追回已補助○君第2審裁判費10萬80元、第2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25萬2,840元、第3審裁判費3萬6,734元、第3審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26萬5,200元，共計65萬4,854元。……」

四、原處分機關復依上開審核小組第 138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繳還裁判費、生活費用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予原處分機關之情形，遂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以 112年10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115938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准補助第 2審裁判費10萬80元、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及第3審裁判費3萬6,734元、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9個月之決議，並追回已補助訴願人第2審、第3審裁判費及訴訟期間全額生活費用共計65萬4,854元，並請訴願人於112年11月15日前繳還。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1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2年12月18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83333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廢止（按：應係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